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13日成立。根据《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2.00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1月11日。

2、红利发放日:2016年1月13日,即分红款将于1月13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三、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13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计划份额将以2016年1月11日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并于2016年1月12日直接

计入其计划账户，2016年1月13日起可以查询、退出。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五、费用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按照本集合计划产品说明书、管理合同规定，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六、咨询办法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集合理财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8888888。

3、中国银河证券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